

##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接到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大铝业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远大铝业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 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 始日期	质押到期 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沈阳远大 铝业集团 有限公司	是	95,360,000	2017 年 11 月 21 日	2020 年 11 月 20 日 （视情况可 提前解除质 押）	中国银河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24.81%	融资
合计	--	95,360,000	--	--	--	--	--

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远大铝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84,424,5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53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95,36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4.8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05%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3 日